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次別：110年第2次

貳、時間：110年9月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參、地點：本局403會議室

肆、主席：黃召集人碧玉

紀錄：賴怡潔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結論：洽悉。

二、110年性平亮點方案、工作計畫1月至6月辦理情形。

沈委員中元建議事項：建議性平工作計畫名稱可加入新思維、新法規，增添新的想像空間與趣味。

結論：工作計畫名稱請承辦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，餘洽悉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工商企劃科、招商科、
公司登記科、工業發展科、
商業登記科、市場處

案由：有關擬定111年「性平工作計畫」及就其中擇定1案為本局「性平亮點方案」等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本局110年所提出之性平工作計畫「女力永續、創新經濟」、「企業女傑經典獎」及「公有市場性別友善廁所建置評估」等3案，均屬跨年度計畫，且相關工作均非僅1個年度即可見相關成效，爰本局111年度，擬就前揭3案持續辦理。

二、又依「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規定，各機關於每年度皆應從當年度所推動之性平工作中選第1案為「亮點方案」，考量前揭「公有市場性別友善廁所」將於111年度3、4月改建完畢，爰擬將該案列為本局111年度性平亮點方案。

沈委員中元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大法官110年8月20日釋字第807號解釋，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以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為由，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，是剝奪女性自由選擇夜間工作的權利，而且增加女性就業的法律上障礙，導致女性應受保障的安全夜行權，變成限制女性自由選擇夜間工作的理由，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意旨，上開規定應自此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- 二、未來在國家應該採取各種安全保護措施下，女性於夜間工作將成為新經濟亮點，建議可納入性平工作計畫中。

決議：

- 一、111年性平工作計畫「女力永續、創新經濟」等3項，照案通過。
- 二、111年性平亮點方案擇定「企業女傑經典獎」，並將女性於夜間工作之優良品蹟納入選拔項目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「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(一、二期)計畫案」、「2022新北電商輔導計畫」性別影響評估提報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新北市政府110年至113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略以，機關每年選送施政計畫時，應運用性別統計、分析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，訂定性別目標，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；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，評估使用者的受益程度。上述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之施政計畫，提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後，依規定報府。

沈委員中元建議事項：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受益對象選項，建議加入多元性別，以符合性平潮流趨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111年度性別預算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新北市政府110年至113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2時30分。